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事项造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发生盈亏性质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上述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职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王清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补选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简历

王清涛：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涛先生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